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2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1年2月5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监事张革文先生于近日提出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补选鲜先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鲜先念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6日

附件：鲜先念先生简历

鲜先念，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任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财信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鲜先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鲜先念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经核查，鲜先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